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43]

投诉人: INSPERITY, INC.

地 址: 美国德克萨斯州金伍德市斯普林斯街科雷森特 19001 号
邮编 77339

代理人: 北京市铸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程飞

地 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阳光帝景 2 幢 2401

争议域名: insperity.cn

注册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 京

裁决书

(2024)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04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年6月18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INSPERITY, INC.于2023年12月14日针对域名“insperity.cn”以程飞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insperity.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4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年12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年12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年12月19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12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2月2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证据。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24年1月10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1月11日向梁华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

2024年1月12日，梁华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梁华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4年1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要求投诉人于2024年1月19日前（含1月19日）提交补充证据。

2024年1月18日，投诉人提交补充证据，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转寄被投诉人，并告知被投诉人如对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有何意见或异议，或需提交任何证据材料，应于2024年1月21日前（含1月21日）提交。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意见或提交任何证据材料。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4 年 1 月 26 日之前（含 1 月 26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INSPERITY, INC.，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金伍德市斯普林斯街科雷森特 19001 号，邮编 77339。投诉人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程飞，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阳光帝景 2 幢 2401。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insperity.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insperity.cn”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依据美国法律，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9 日；其前身为 ADMINISTAFF, INC.，成立于 1986 年，至今已持续营业近 30 年，是一家提供人力资源和商业解决方案以提高中小型企业的业绩的公司。该公司于 1997 年在美国纽交所上市，自 2011 年 3 月起开始使用“INSPERITY”作为其商号，一致使用至今。该公司全职雇员有 2,900 人左右，在全美各地有超过 90 个办公室。

1. 争议域名“insperity.cn”的主要部分“insperity”与投诉人拥有的在

先商标“INSPRITY”、企业字号“INSPERITY”以及在先域名“insperity.com”主要部分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早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就通过领土延伸在中国申请注册“INSPERITY”商标，分别是第 9 类和第 42 类的第 G1238864 号“INSPERITY”。以上商标的专用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INSPERITY”无实意，是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字号，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并且与投诉人紧密联系在一起。

投诉人是其公司官方网站所使用域名“insperity.com”的所有人。该域名早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就已注册，该域名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毫无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商标或字号。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大大晚于投诉人域名、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和投诉人对该企业字号的使用。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INSPERITY”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INSPERITY”相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或注册，投诉人是中国大陆唯一申请过“INSPERITY”商标的主体。被投诉人并不因争议域名而获得广泛认知。

被投诉人选择此争议域名是要故意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吸引网络使用者到该网站而获利。除了非法盗用投诉人在先域名、商标及商号外，被投诉人不能解释为何选择该争议域名。如果得出其他结论，则意味着任何被投诉人都可以故意侵权来证明合法权利，这种解释显然与《解决办法》的意图相违背。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因此，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人为符合本项条件，仅需要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即可。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2022年7月29日，被投诉人注册了域名“insperity.cn”，该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商号和域名的“INSPERITY”，极易使相关公众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打开争议域名对应网站能看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用于出售争议域名的页面，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然是为了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

除此之外，通过检索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是多个域名仲裁案件的被投诉人，曾经多次抢注包含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的域名。列表如下：

案件号	投诉人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
DCN-1600692	HARRY WINSTON INC.(海瑞温斯顿公司)	程飞	harry-winston.com.cn
DCN-1700723	MANUFACTURE JEAN ROUSSEAU	程飞	JEAN-ROUSSEAU.CN
DCN-1700738	O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程飞	ANNOUSHKA.COM.CN
DCN-1800837	DIADORA SPORT S. r. l.	程飞	utilitydiadora.cn
DCN-1900876	KERING (开云公司)	程飞	keringeyewear.cn keringeyewear.com.cn kering-eyewear.cn
DCN-1900885	AB Electrolux	程飞	electroluxgroup.cn
DCN-2000949	奴凡特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程飞	nvent.cn

			nvent.com.cn
DCN-210100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程飞	Luzhoulaojiao.cn
CND-2021000015	雷德福来尔有限公司 (Radio Flyer Inc.)	程飞	Radioflyer.cn
CND-2022000007	特福公司 (TEFAL)	程飞	Tefal.com.cn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他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显然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该项规定第一、二款中所列的恶意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完全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为支持其投诉，投诉人提交证据如下：

证据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证据二：域名服务条款

证据三：“insperity.cn”网站打印页

证据四：“insperity.cn”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Whois 数据库查询信息

证据五：INSPERITY, INC. 存续证明

证据六：投诉人网站、Linked 账号页面截屏

证据七：域名“insperity.com”的 WHOIS 查询信息

证据八：“INSPERITY”商标档案

证据九：商标网查询结果打印件

证据十：域名裁决书

补充证据：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知名度材料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本案争议域名为“.cn”域名，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

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本案中，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及相关证据。在整个程序进行期间，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交答辩意见及相应证据。鉴此，被投诉人应当承担未予答辩和举证的不利后果，专家组仅依据本案现有材料及证据优势原则作出本案裁决。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完全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的民事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商标网查询结果，证明本案投诉人于2015年3月12日通过领土延伸在中国申请注册“INSPERITY”商标，商标编号为第G1238864号，分别适用于第9类和第42类商品和服务保护。以上商标的专用期限为201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均在商标权保护期内。

对于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就真实性提出异议，亦未提交其他异议，专家组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专家组据此认定本案投诉人作为商标注册人对前述第G1238864号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鉴于本案中投诉人的前述商标权已经满足《解决办法》对于在先民事权利的要求，因此，专家组就投诉人提交的“insperity.com”域名注册信息及其他材料在此不做分析认定。

2.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insperity.cn”由“insperity”和“.cn”两部分组成，“.cn”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insperity”是可识别部分。域名可识别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商标字母组合“INSPERITY”的英文小写，该部分在字母组

成、排序上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因域名不区分大小写，争议域名使用小写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区别。鉴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insperity.cn”与投诉人所有的商标构成相同。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权益的在先商标构成相同，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毫无关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商标或字号。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INSPERITY”相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或注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

鉴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提交任何证据，且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人注册过“insperity”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商标，或享有与之相关的民事权益；也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曾给予被投诉人与前述商标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相关权益。从本案现有证据来看，亦不存在《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情形，专家组无法确定被投诉人对此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表明，其在世界范围以及中国市场专业领域的品牌知名度。被投诉人未就此证据提交任何异议，专家组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经查，本案投诉人作为商标注册人对第 G1238864 号“INSPERITY”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专用权，商标保护期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投诉人自 2011 年 3 月起开始使用“INSPERITY”作为其商号，一致使用至今。投诉人官方网站使用域名“insperity.com”，

该域名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注册，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投诉人称，“INSPERITY”并无实意，是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字号，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并且与投诉人紧密联系在一起。专家组经过“wordaz.com”查询，“insperity”的确无对应的单词和含义，而且在互联网及“lawinsider.com”等专业查询中，“insperity”均对应投诉人公司；结合投诉人的意见和证据，专家认定申请人的意见成立。“insperity”是申请人自创的拼音文字组合，享有商标专用权，且与投诉人商号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具有极强的显著性。

同时，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其对字母组合“insperity”的创设和善意使用；而鉴于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仅做简单搜索就可以知道投诉人对该字母组合的商标专用权以及相关企业信息。故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明知自己没有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将他人商标作为域名注册，其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至本投诉提交之日，争议域名未投入实际使用，且被投诉人正在出售争议域名。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相关商标的情况下，抢注与投诉人相关商标相混淆的争议域名并公然出售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再则，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多份域名裁决书证据，被投诉人多次注册他人享有民事权力的域名用于出售的行为，其主观恶意显而易见。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以及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五、裁 决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并基于上

述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insperity.cn”转移给投诉人 INSPERITY, INC.。

独任专家：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